

製造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第二階段徵詢會議意見及機關處理情形表

115.5.19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	一、 就業輔導	目前綠領人才培育多以課程數量、參訓人次及辦理場次等量化指標作為成果衡量。建議未來進一步建立品質與成效評估機制，關注學員實作能力、就業銜接情形及產業需求符合度。	台灣綠領協會/ 陳重仁/理事長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除統計開班數、參訓人次外，亦蒐集學員背景、課程滿意度、講座意見及教材勘誤意見，作為品質與成效評估機制。另也與104人力銀行合作，分析取得本部「淨零綠領人才課程」合格證明者之面試及求職情形。 B.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因應產業淨零轉型趨勢，勞動部辦理淨零綠領課程，為確保訓練課程品質，勞動部已建立課程審查與管理機制，並於訓後調查學員滿意度及提供就業輔導資源。	無
2		綠領教育目前仍缺乏完善的培訓、實作與職涯銜接支持。建議政府從單次課程推廣進一步發展系統性的人才培育與轉職輔導機制，另外目前部分綠領課程偏重理論	台灣綠領協會/ 陳重仁/理事長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課程係以環境部主管之政策、溫室氣體盤查、自願減量及產品碳足跡等能力為核心，協助學員掌握最新制度及碳管理實務。針對不同產業所需之進階實作需求，後續可視相關部會權責及產業需求，研商以跨部會合作，共同辦理跨域課程。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與概念傳授，缺乏實際操作能力，難以直接銜接職場需求，建議建立更好的師資媒合機制，導入具實務經驗的專業師資。		B.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勞動部結合學校、企業、業界師資及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兼顧理論與實務技能之淨零綠領課程訓練，協助勞工具備職場所需之淨零綠領技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並穩定就業。	
3		產業主管機關若能掌握製造部門在就業、人力及區域經濟方面可能面臨的轉型影響，將有助於提升政策規劃的完整性。建議將就業人力影響、區域經濟影響及產業轉型衝擊評估，正式納入製造部門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並鼓勵企業逐步揭露人力調整與就業影響資訊，作為後續勞資協商、再培訓、轉職支持及相關配套措施規劃的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趙家緯/總監 濰森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高宜凡/策略總監	A.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勞動部已訂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並於113年12月30日函送推動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相關部會。製造部門主責部會於規劃、推動行動計畫過程中，可自主檢視公正轉型勞動面向議題，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並進行相關評估及策略規劃，以保障勞工權益。另可依需求運用該指引中所提勞動部可提供之協助資源。 2. 有關在職勞工因事業單位轉型之支持機制，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受影響勞工技術升級轉型，並以能持續於原產業穩定就業為目標；如有未能配合轉型、無法於原產業維持就業之勞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需協助之企業或勞工名冊，轉由勞動部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協助其重回就業市場。 3. 為增進工會對於淨零公正轉型及勞工就業權益應有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重要基礎，及早規劃再培訓、轉職媒合及技能培育機制。		之認識及重視，協助勞工瞭解產業轉型之政策方向，提升因應淨零轉型之協商能力，本部持續辦理補助工會辦理淨零轉型與勞動權益相關教育訓練、及團體協商培訓活動。 B. 國家發展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國發會並非產業主管機關，為協助各淨零政策權責部會落實循證治理的核心原則，評估各項淨零政策可能對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的風險與機會，參考國際治理原則及符合我國國情之推動機制，本會114年6月已訂定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原則與指引，供各部會參考落實。後續請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持續盤點評估相關影響衝擊，並依相關建議進行產業人力、勞資協商及轉職支持等相關作為，必要時應協調勞動部共同推動相關就業措施。 C.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因涉產業政策、企業輔導、就業支持及媒合等跨部會權責，宜由製造部門主責機關會同勞動部等共同研議。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現以培育「淨零綠領人才」為主，協助企業培育淨零轉型所需之碳管理人才；後續可研議與相關部會合作培育跨域人才。 D.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產發署已參酌勞動部《推動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之國際比較研析》、國發會《淨零公正轉型區域衡平資料科學計畫》報告，及環境部針對碳費對產業衝擊之評估，並透過「產業淨零工作小組」與「碳中和聯盟」等產業溝通平台，持續與受影響產業共同盤點企業營運壓力與實務影響。 2. 上述跨部會之盤點資訊與評估結果，後續將評估納入「製造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之調整，作為相關配套措施規劃的重要基礎。現已爭取溫管基金淨零公正轉型經費，並研提製造業淨零公正轉型之區域關懷輔導及焦點訪談等項目，以加強受影響產業與勞工之溝通對話及實質輔導。	
4		近期普利司通裁員案反映企業全球轉型策略對就業造成衝擊，符合公正轉型應關注對象。建議公正轉型除前期規劃外，應建立即時協助及預警機制。針對本案，勞動部、經濟部及國發會可評估成立跨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A. 國家發展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國發會為統籌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政策之跨機關推動，偕同六大減碳部門主政機關及勞動部、原民會、衛福部、教育部等機關已組成淨零公正轉型跨機關推動小組，各機關得就產業衝擊相關案例及相關議題，於跨機關推動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及協商，俾落實相關政策推動。有關本案建議主軸為建立就業衝擊即時協助及衝擊預警機制，宜由勞動部盤點評估運作機制，依權責檢視建議是否可行及具體作法。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部會工作小組，盤點轉型衝擊，並檢視支持措施；另建議企業輔導機制納入公正轉型預警功能，由輔導團協助辨識風險，及早介入因應。		B.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勞動部已訂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協助各產業主管機關自主檢視公正轉型勞動面向議題，辨識受影響對象及範疇，進行相關評估及策略規劃，以及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確保決策過程參與，以保障勞工權益。 2. 如企業受轉型衝擊而資遣員工有裁員情形，勞動部為保障被資遣勞工之後續就業權益，將主動聯繫雇主，依意願安排進廠說明相關服務資訊，主動聯繫關懷被資遣勞工或寄送相關宣導資料，宣導政府協助資源。 C.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目前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的診斷輔導機制，已納入公司經營受國際情勢變化之影響或衝擊之調查，以協助企業辨識風險。	
5		原鄉地區受限於交通距離、時間成本與資源分布，建議強化原鄉地區培訓與就業輔導的可近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亞弼·達利/理事財團法人主婦	A.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原民會將加強企業相關扶植計畫原鄉參與率之指標追蹤檢核，確保政策落實。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性，透過遠距教學等多元方式降低交通、時間及資源限制，提升部落居民參與低碳轉型、職能培訓及就業輔導的機會。同時，針對原鄉、偏鄉、不利群體及微型企業的支持措施，建議規劃具體績效指標（KPI）及追蹤機制，以強化政策落實與成效檢核。	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曉芬/副董事長	2. 原民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實施計畫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金融宣導、創業研習、理財知識(含防詐觀念)及企業數位培能等各項活動，結合地方金融機構資源，強化金融知識及數位知能，提升數位能力以落實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之政策目標。盤點原住民族企業之現況、需求建議等事項，以利擬訂原住民族金融相關政策及建立原住民族業者間之聯繫平臺。 B.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勞動部已訂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協助各產業主管機關自主檢視公正轉型勞動面向議題，辨識受影響對象及範疇，並規劃相應之職能培訓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另為支持原住民職能培訓，勞動部每年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參訓需求，作為辦訓參據，規劃辦理融合式職業訓練，另為提升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原住民專班，並全額補助學員訓練費用。 C.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中企署將赴原鄉辦理淨零轉型議題與政府輔導資源說明會，協助原鄉企業瞭解及取得政府輔導資源。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D.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已於「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提供產業淨零排放、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等低碳轉型線上課程/教材，俾利企業或民眾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自主學習應用。	
6	二、 產業協助	現行補助及投資抵減制度，尚未將如咖啡渣等食品廢棄物生質材料化之跨產業循環共生園區所需標準化建置、高質化技術設備及相關設施納入適用範圍，建議相關部會檢討制度設計，以支持循環經濟及跨產業共生模式發展。	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山/董事長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已提供設備投資抵減，資源循環產業購置符合且具節能減碳之相關製程設備，其支出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至20億元者，可抵減營所稅，請業者多加運用本項措施。	A. 環境部 1. 食品廢棄物（如咖啡渣）之生質材料化及跨產業循環共生，其核心在於商業模式的串聯（供應端、技術端與去化端）與市場供需之成熟度。政府之補助與投資抵減制度，主要在於引導市場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初期之示範性投入或具重大政策效益之技術突破，不宜過度介入特定商業模式之建置與專屬設施設備之補貼，以免影響市場公平競爭。 2. 本案所提之園區建置與高質化設備，建議應回歸商業模式之可行性評估，並利用市場之循環經濟商機推動。後續政府將著重於協助「法規調適」與「媒合跨產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業供需平台」，以健全市場環境，而非直接透過租稅抵減或專案補助給予特定設施支持。
7		食品廢棄物雖已納入生質材料範疇，若要成為工業化原料仍需建立認證及低碳化標準，並完善原料、技術與下游應用的媒合機制，促進生質材料穩定流通及高值化利用。建議經濟部與環境部共同建立認證、補助、技術及產業媒合機制，推動循環經濟、低碳製造及跨產業循環共生發展。	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山/董事長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目前正推動相關計畫，建立生物質再利用碳足跡方法學及計算參考平臺，以協助提供產業具體之減碳效益評估依據。 2. 現階段已推動「循環標誌」申請與驗證機制，食品廢棄物生質材料化產品若符合循環與環保規範，可循既有機制申請審查，以提升綠色產品市場公信力，強化下游應用端採購信心。 3. 後續將持續與經濟部等部會合作，結合其技術研發辦理跨產業供需媒合活動，串聯原料端、技術端至下游應用端，促進生質材料穩定流通。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經濟部已透過研發補助，推動生物質高值化應用技術發展；另生質材料來源涵蓋農業、加工製造及民生消費後產出，已由環境部將生物質循環納入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淨零戰略關鍵項目推動，經濟部將配合環境部措施推動。	
8		目前公正轉型政策較聚焦於勞工及中小企業，原住民族產業在轉型支持、資源取得及政策參與等面向相對較少被看見。由於原鄉產業多以合作社、微型組織及地方產業型態存在，較難符合現行輔導與補助機制，建議強化原住民族產業之就業輔導、產業協助及資源導入措施，並結合農林產業、觀光、文化及微型創業推動低碳示範，發展具地方特色的原鄉低碳產業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亞弼·達利/理事	A.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原民會將透過「115-118年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團體及公部門發展符合原住民族傳統產業之低碳示範區，以提升產業價值及促進在地發展。 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中企署已即時調整計畫推動方向，擴大向原鄉辦理說明會，推廣政府輔導資源。 C. 農業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推動農林產業多元輔導方案、農(林)機械補助、木工坊及國產精油應用等產業升級措施，提供全面性支持並協助原鄉產業轉型發展。 2. 農業部持續針對林業人員培育，包含樹木保護、木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模式。		育推廣、造林育苗、林木伐採等，創造山地人員專業職能，提升青年回鄉就業率。 D. 交通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推展原住民族相關生態旅遊，交通部自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減少環境衝擊、生態修復）、經濟效益（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遊客）、社會影響（社區參與、文化保護、教育和認識）、國際接軌（國際合作、維持市場競爭力）等四大面向著手，持續推動生態旅遊主題行程，於112年起共計推出30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包括大東北角觀光圈龜山島賞鯨豚、縱谷鯉魚潭賞螢季-趣看火金姑、北觀觀音觀鷹-賞鷹/農遊/步道遊程等，本署將賡續推動生態旅遊事務，以創造更豐富多元的生態旅遊體驗，並貢獻於台灣觀光產業的繁榮與發展。	
9		低碳標準將影響企業是否能投入低碳製造，以及公共採購或補助制度的適用範圍，建議及早釐清，並在臺灣產業條件、能源結構及製程特性的基礎上，建立臺灣之低碳材料及低碳製程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張致瑋/執行秘書	A.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擴大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制度之減碳效益，針對鼓勵建築興建採用之低碳材料，內政部已訂有低碳循環建材認定原則，其相關減碳額度得納入蘊含碳排評估範疇。至低碳循環建材申請案之減碳額度，依2025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附錄四之低碳循環建材認定原則，申請低碳循環建材之國內外建材產品，其搖籃到大門的碳排放量數據，需來自於具備第三	A.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 目前低碳排鋼材尚未有國際標準，亦無低碳排產品之相關定義，國內目前僅環境部訂有產品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之認定標準，避免直接套用國際標準，以提升制度的合理性與可操作性。		方驗證單位進行碳盤查之證明，包含環境部碳標籤（含減碳標籤）或產品環境宣告（EPD）之產品，或依據ISO 14067 進行碳排盤查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產品。	碳足跡標示制度之相關規範。 2. 鋼材種類繁多，所適用的碳排量及製程特性皆不同，無法以通用之低碳排標準適用所有鋼材，且亦涉市場競爭成本，爰應由產業端先協調上中下游鋼鐵業之利害關係人，對低碳排鋼材有明確共識定義，並據以提出相關產業標準。 3. 俟未來有國際標準，或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國內具共識之產業標準時，本局將依國家標準制定程序評估訂定國家標準。
10		建議將低碳材料需求納入公共工程及採購標準，並建立低碳材料供需媒合機制，促進上游材料業者與下游工程、製造及採購端之連結。透過標準、採購、補助及媒合機制共同推動，可形成穩定市場需求，提升業者投入低碳材料生產意願，進一步帶動整體產業鏈低碳轉型。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張致瑋/執行秘書	A.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有關低碳材料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雖未就低碳材料訂定相關規範，惟各工程主辦機關仍可依其需求訂定減碳目標，評估低碳材料之運用。 2. 為配合國家推動淨零轉型政策，鼓勵廠商提供低碳產品及服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1月21日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機關評選時得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作為評分項目，引導廠商提供低碳產品或服務，工程主辦機關可依實際需求，於採購階段將使用低碳材料納為評選項目。 3.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設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第8條第十六款第4日至第6目，載明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須取得綠建築之證書及標章（含建築能效評估）、智慧建築之證書及標章、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指標；第9條第一款要求廠商之設計應符合節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如納入低碳材料、工法或方案）等目的，並依契約約定及細部設計成果估算碳排放量。	
11		建議可思考如何透過光電家電化，帶動綠色光電家電產業發展，透過製造業的設計、生產與維修能力，讓低碳產品更貼近生活需求，也讓製造部門從單純生產低碳產品，開拓生活端低碳產品與服務市場。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刻研析光電家電化在台灣發展之方向與市場，待討論出合理且能夠實行之方案後將與相關單位及機關提案執行，同時與主婦聯盟將於7/3交流討論光電家電化之相關內容。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促進綠色光電家電產業發展，未來將運用本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產創計畫）之補助資源，鼓勵國內家電業者投入光電技術應用及相關產品研發，推動光電家電化發展。	無
12		未來高碳洩漏風險係數可能逐步提高，碳費徵收門檻也可能下修，加上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謝世平/秘書長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環境部推動相關法規政策，均依循法制作業程序辦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總量管制、臺版碳關稅、轉廢為能、空污及廢水管制趨嚴，將增加大型企業轉型壓力，建議應維持政策延續性與透明度，讓企業能及早規劃投資與轉型策略。		理，並於法規研擬及修訂過程中，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精神，以確保政策之延續性、透明度與可預期性。未來各項中長期政策與管制措施之推動，亦將持續落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協助企業及早因應。 2. 有關「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臺版 CBAM）」推動規劃，係參考歐盟過渡期做法，優先推動「進口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預計於115年下半年提出試申報草案，並廣納國內外利害關係人意見。鑑於國際碳邊境機制仍持續滾動修正，我國將密切觀察趨勢並跨部會審慎評估，逐步推動相關法規。本機制推動過程公開透明，初期採試申報制度，企業有充足時間因應。 3. 為鼓勵業者採用廢棄物燃料化及提升減碳效益，環境部已公告「以固體再生燃料(SRF)替代煤炭在鍋爐及燃燒裝置產生熱能」減量方法學，提供業者依循辦理，計算使用 SRF 替代煤炭之減碳效益，並作為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依據；符合相關規定並取得國內減量額度者，得依現行碳費制度相關規定申請扣抵部分收費排放量。另以廢木材作為燃料者，其生質碳排放依溫室氣體盤查規範不列入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量，可供業者評估採用廢棄物燃料化及規劃減碳策略參考。 4. 對於水措管理辦法規範具能源化潛力之規模事業於申請、變更或展延許可（文件）時評估優先採行厭氧處理或污泥厭消之規定，環境部已於114年10月28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日下達評估審視指引，期提供事業及地方環保機關一致化認定參考；後續持續提供相關技術輔導或法規諮詢等協助。	
13		部分供應鏈中小型會員多是廠獨自經營、單兵作業，且形態分散，較難透過既有1+N或以大帶小機制獲得協助。建議政府主動盤點建立潛在受衝擊之中小企業名單，並提供從盤查、法規認識、設備改善到減碳規劃的一條龍式輔導與陪伴機制，避免中小企業被動承受衝擊。未來若資源有限，建議提高輔導對象選定的精準度與策略性。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謝世平/秘書長	A.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中企署已盤整契約容量100kW 以上中小企業之名單，並由專家顧問團隊進行聯繫，向企業提供訪視診斷服務。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 因應環境部擴大強制碳盤查與登錄範疇，將高用電及高化石燃料消耗之中小規模製造業納入管制對象。經濟部針對能源使用達門檻(如全廠年外購電力2,000萬度以上)的事業，已於114年主動盤點266家應盤查登錄的製造業廠商名單，並逐家關懷協助依法申報，陪伴廠商建立盤查能力。 - 經濟部已建置「節能減碳資訊網」，提供碳盤查法規、碳費制度等關鍵資訊，除編製多元影音教材與企業減碳作法範例供廠商參考外；同時，亦針對中小型企业提供碳盤查及自願減量專案輔導，建構從法規認知到教學引導的陪伴機制。 - 此外，經濟部與工協會辦理宣導會與專業課程，針對中小型企业面臨之痛點，藉由公私協力擴大宣傳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網絡，協助中小企業克服資源限制，並引導企業加速導入實質減碳行動。	
14		考量自主減量計畫、碳費收入支用及各項產業補助均與企業轉型密切相關，建議亦可將公正轉型要求納入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並導入一定程度的勞資協商要件，若碳費收入可部分用於公正轉型，建議運用碳費收入支持製造業推動綠色團體協約，鼓勵企業與勞工代表共同討論減碳轉型、職能調整及就業保障等議題。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趙家緯/總監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湯琳翔/研究員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2條規定，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115年度預算編列支出項目除例行性業務外，亦新增補助及獎勵事業與地方政府等減量及調適事項、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等相關工作，後續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賡續推動。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產創平台（THIP）鼓勵企業投入低碳製程研發，以協助產業達成2050淨零轉型目標。針對補助機制，已將公正轉型精神納入整體評估架構，於申請階段即要求廠商說明配合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相關規劃與作為，包括低碳製程導入、永續能源使用、減碳效益評估之分析等，除針對計畫給予優先支持，也強化企業對轉型衝擊之事前盤點與因應能力。 2.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已將 ESG（Environmental（環境）、Social（社會）、Governance（公司治理））相關規劃納入申請須知，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申請業者如提出 ESG 推動作法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審查時得酌予加分。其中，ESG 之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已包含企業建立勞資溝通機制、與勞工代表共同討論及協商重大議題等作為。經濟部產發署可配合將相關說明補充於申請須知，以加強鼓勵企業落實良好勞資關係及健全公司治理。 C. 國家發展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5年度補捐助經費支用規劃，將編列2億元經費由國發會統籌考量資源配置，規劃辦理公正轉型工作；國發會刻正擬定公正轉型計畫申請要點，提供各機關就公正轉型相關方案，依申請期程及政策推動需求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15		石化業近年受到中國產能過剩、國際戰爭與地緣政治風險影響，又為民生用品原料，建議可將石化業如何符合淨零目標、維持產業存續、保障勞工與供應鏈，同時確保基本民生用品所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湯琳翔/研究員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意見所提中國產能過剩、國際戰爭與地緣政治風險影響等相關內容與淨零公正轉型並無涉及，故不列入公正轉型相關措施，但經濟部持續掌握國際情勢，解決產業困境及所需，與產業廠商保持連繫，確保國內原物料供應無虞。另在推動淨零轉型上，協助廠商導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低碳應用方案，也辦理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協助廠商及勞工應對轉型衝擊。面臨國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需原料供應，列為近期公民團體、資方、勞方與政府共同討論的重點議題。		際政治變局，亦積極輔導廠商投入後續關鍵原物/材料轉型布局，邀請產學研進行相關議題交流討論，盼能透過市場研析與資訊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在國際政局中，開拓低碳新商機發展方向。	
16		許多中小企業工廠的形成與都市發展、產業外移及土地規劃失衡有關，不宜僅以違章認定或法規管理方式處理。隨著低碳轉型及國際供應鏈要求提高，土地與工廠合法性已成為企業轉型及市場接軌的重要條件。建議經濟部將產業用地、供應鏈升級及公正轉型需求納入整體規劃，協助中小企業降低轉型風險。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陳瑞賓/秘書長	A. 內政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輔導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家，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內政部已訂有「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本於輔導需求與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廠家可依上開處理原則評估企業轉型未來發展，予以檢視土地使用變更之需求。 B.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園管局持續遵照國家政策與經濟部之整體指示積極配合辦理，並結合經濟部園管局推動園區低碳轉型之實務經驗，說明如下： 1. 遵奉上位政策，配合完善園區空間與進駐銜接 針對中小企業面臨之土地與廠房合法化課題，本局將全力配合經濟部之整體產業用地規劃與輔導政策。針對依循法規轉型、遷入或擴建於經濟部園管局轄管產業園區之中小企業，經濟部園管局將持續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優化園區基礎設施與單一窗口行政服務，協助企業順利取得或鞏固廠地合法性，以跨越國際供應鏈之首要合規門檻。 2. 深化在地樞紐功能，視需求精準輔導與轉介資源 基於經濟部園管局長期推動園區低碳轉型之實務經驗，深知合法用地僅為企業轉型之基礎。為協助中小企業降低供應鏈升級之技術與資金風險，經濟部園管局將視園區廠商之實際轉型階段與痛點需求，協助進行精準輔導與轉介。透過引導企業落實「基礎碳排來源檢視」、「製程節能診斷」及「ESCO（能源技術服務）媒合」等各項減碳輔導作為，協助企業以系統化方式穩健建立低碳能力。 3. 兼顧廠地與技術賦能，具體實踐公正轉型 未來，經濟部園管局將持續依循經濟部之政策指導，積極扮演在地輔導與資源串接之樞紐角色。透過「配合提供合法產業空間」與「銜接低碳轉型技術培力」雙軌並進之實務作為，確保園區中小企業在面對淨零法規與國際市場要求時，能獲得穩定之落地環境與實質之陪伴輔導，確實貫徹「公正轉型」不遺落任何人之政策精神。 C.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經濟部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增訂第四章之一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規定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納管、112年3月19日前提出改善計畫、至遲119年3月19日前完成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特登有效期至129年3月19日。 2. 又依工輔法28-10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爰此，經濟部復於110年6月21日公布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內政部111年4月13日發布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俾供特定工廠業者申請土地合法化及地方政府審查之依據。	
17		「以大帶小」機制多聚焦於科技供應鏈，對部分地方特色產業的帶動仍有限，建議結合區域產業聚落及同業交流機制，發掘地方標竿產業範例，透過經驗分享與互相學習，協助中小企業看見轉型的方向與發展機會。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黃昭勇/總監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有關淨零轉型輔導機制，經濟部推動之「以大帶小」模式已全面涵蓋多元產業。例如：東元電機攜手機電事業群之多家供應商，以及台灣鋼聯協助產業將廢棄物資源化之低碳轉型計畫。上述案例均透過組成碳管理示範團隊，導入講習、碳盤查及深度節能診斷，實質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共同減碳。 2. 同時，經濟部透過「產業淨零工作小組」及「碳中和聯盟」等產業溝通平台，持續追蹤高碳排產業面臨之成本壓力、能源調整及碳費等政策影響，並藉由上述平台深化產業同業交流機制，投入專屬輔導資源與技術支持，協助企業轉型與發展。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B.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結合區域產業聚落與同業交流機制，發掘地方標竿以引導中小企業轉型一事，園管局將遵照國家政策與經濟部之整體指示積極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1. 遵奉政策指導，配合深化在地聚落交流 依循經濟部擴大推動產業淨零轉型之施政方向，經濟部園管局將配合運用轄管產業園區具備多元傳統製造與地方特色產業群聚之優勢。為補充科技供應鏈「以大帶小」機制之局限，經濟部園管局將配合辦理跨區或同業間之「企業觀摩參訪」與「技術交流活動」，目前已預定115年6月25日於三隆齒輪參訪、7月17日於宏于電機公司參訪。透過參訪建立在地化之同儕互動，促進區域內特色產業之資訊交流與資源共享。 2. 配合發掘在地標竿，提供務實可複製之轉型經驗 呼應委員建言並配合整體政策規劃，經濟部園管局於執行園區低碳轉型輔導實務中，將持續著力於發掘資源條件相近、且具備實質減碳績效之在地中小企業作為「地方特色標竿」。後續藉由安排實地廠區導覽與企業主經驗分享，協助面臨轉型焦慮之在地傳統或特色產業，能透過同儕視角，看見具體、務實且易於複製之轉型路徑。 3. 落實同儕共學機制，協力帶動產業升級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為確實貫徹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全面轉型之政策目標，經濟部園管局將持續發揮在地服務樞紐之功能，引導地方特色產業藉由同儕共學降低轉型摸索成本。期能以此經驗分享之擴散綜效，穩健帶動園區內各類型中小企業邁向低碳升級。 C.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後續將依建議辦理企業見學活動，推廣中小企業轉型成功經驗。另經濟部中企署持續推動產業聚落輔導，透過同業交流及經驗共享，共同規劃轉型。	
18		原鄉地區具有發展竹木產業的潛力，可結合在地自然資源、傳統知識及低碳材料需求，作為原鄉地區產業升級與地方發展的重要方向。建議建立碳匯管理、方法學、資源盤點及技術輔導等支持措施，推動竹木產業高值化及低碳轉型，並於原鄉或鄰近地區設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官大偉/教授	A.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原民會將透過「115-118年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團體及公部門發展符合原住民族傳統產業之低碳示範區，以提升產業價值及促進在地發展。 B. 農業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推動林下經濟、原生植物復育及林業循環場域建置，持續推動竹木產業高值化及低碳轉型，並持續針對竹木產業高值化產品進行開發，未來將回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置區域性加工設施，降低運輸與處理成本，提升產業價值及促進在地發展。		歸在地發展地方特色。 2. 農業部已建立農業淨零知識推廣體系，培育所屬各改良場及試驗所之種子講師團隊，其內容除淨零減碳議題外，涵蓋自然資源照護、棲地守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維護等。114年本部偕同原民會辦理邁向零碳未來-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與機會之教育訓練共15場次，未來將持續配合推動低碳轉型支持措施。	
19		目前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及環評等，各有明確適用範圍，相關生態影響可能缺乏整合性檢視，目前自然資源管理權責亦較為分散，未來應思考如何在製造部門轉型過程中，整合並建立更完整的生態考量與跨制度銜接機制，於轉型規劃初期即納入生態及自然資源觀點，避免生態議題被放到最後才補救。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蘇維翎/常務理事	A.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已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並依該注意事項就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工程案件，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之檢核作業，可於環評過程中一併辦理，經通過環評審查後，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配合環評時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各作業階段之檢核；另亦請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爰已就機關工程特性與環評等機制納入生態考量與跨制度整合。 2. 有關製造部門轉型過程如有涉及公共工程計畫建請參考上開注意事項，由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生態檢核機制。倘非屬公共工程計畫部分，非本會權責業務範疇，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處。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製造部門重大投資案件均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行審查機制要求開發行為針對自然環境與生態影響進行事前調查、預測及評估，已對生態影響嚴謹把關。此外，產業積極推動淨零低碳轉型，本質上即對生態環境有所助益；未來本署將持續引導業者導入低碳技術，實質創造正面環境效益。 C.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為製造部門之主管機關，建議在製造部門轉型過程中，可比照漁電共生環社檢核機制，由經濟部整合生態主管機關等部會意見，推動並建立更完整生態保育的預防機制。 2. 經濟部於115年4月22日修正「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透過統一調查方法、強化資料透明度與標準化數位建檔，以利落實對生態系、敏感區位及保育物種之保護。後續如涉及本部權責需配合事項，經濟部將配合辦理。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20	三、 資源引導	建議除短期獎補助外，建議將租稅政策納入製造業轉型支持工具，讓企業在評估投資時，除預期營收回饋外，也獲得國家支持，提升自主投入轉型的意願。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黃昭勇/總監	A. 財政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鼓勵企業轉型升級，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及節能減碳等設備投資抵減、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多項租稅優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各項活動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減輕租稅負擔，有助促進製造業轉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已提供研究發展及設備投資抵減，業者投入研發或購置智慧機械、5G、資安、AI及節能減碳軟硬體及技術等均可享租稅優惠，提升業者加大研發投入與升級轉型的意願。	無
21		原鄉微型企業、合作社及地方產業組織在申請補助或融資時，常面臨程序、文件、資格及資金條件等門檻，導致資源取得不易。建議提供更具可近性的輔導與支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亞弼·達利/理事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曉芬/副董事長	A.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原民會透過全臺「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主動深入部落，直接協助輔導族人及微型企業撰寫申請書件、理清申辦流程，消除行政門檻，115年截至6月底已協助49位原鄉企業申請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持機制，降低原鄉微型企業取得資源的困難。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官大偉/教授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中企署將赴原鄉辦理淨零轉型議題與政府輔導資源說明會，協助原鄉企業瞭解及取得政府輔導資源。	
22	四、 社會安全	臺灣水電價偏低，未來水電價如何合理化，並兼顧能源轉型、資源使用效率與社會承受能力，將是重要課題。建議經濟部說明水價及電價調整之規劃方向、配套措施及推動期程。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陳瑞賓/秘書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我國電價費率審議係依據「電業法」第49條及電價公式規定，每年辦理2次(4月及10月)電價檢討。電價調整依法由「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獨立審查，審議會將秉持「反映成本、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穩定物價、使用者付費」等原則，審慎評估。 B. 經濟部（水利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水價調漲係重要之公共政策議題，水價合理化之推動，原則將朝「保障家戶基本生活用水」、「對物價衝擊最小」、「合理用水、促進節約」及「確保自來水事業永續經營」等方向審慎研議，在不影響民生基本需求用水之方向規劃，目的在建立節水型社會，讓用水量愈高者，負擔較高水費，以落實用水公平正義。 2. 有關水價調整各界仍有不同意見，除須考量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外，亦須兼顧對傳統產業之衝擊與高科技產業及民生物價之影響，尤其在國際局勢變數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下，相關政策將審慎評估，目前尚無水價調整具體時程。	
23		目前社會安全面向較聚焦於勞工議題，建議進一步擴大涵蓋原住民族產業、偏鄉居民、微型企業及其他資源取得較困難群體，將相關支持及產業扶植措施納入制度設計，以回應不同群體面臨的轉型衝擊，落實公正轉型精神。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曉芬/副董事長	A.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原民會將透過「115-118年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族產業、企業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轉型，落實族群正義、文化尊嚴與程序公平，確保其參與權益與發展機會。 2. 原民會將透過企業相關扶植計畫，協助偏鄉微型企業進行企業健檢與綠色轉型，從產業端穩固在地就業，回應轉型衝擊，並擴大網路宣傳，加強計畫推廣。 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中企署將赴原鄉、偏鄉辦理淨零轉型議題與政府輔導資源說明會，協助原鄉與偏鄉中小型企業瞭解及取得政府輔導資源。	無
24	五、其他	製造部門目前可供討論的制度化平台相對不足，建議建立常規性的社會溝通會議，讓公共採購、低碳材料、產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趙家緯/總監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有關長期社會溝通機制，經濟部正進行研議中，並規劃依議題性質與政策需求，邀請具代表性及專業性之利害關係人（包含企業單位、勞工代表及相關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業補助、企業轉型等重要政策議題，能有更穩定的討論與回饋機制，亦能用以蒐集產業現場、中小企業、勞工及地方面臨的轉型挑戰與需求，補充官方統計及企業申報資料未能呈現的資訊，作為製造部門公正轉型衝擊評估的重要參考基礎。	湯琳翔/研究員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曉芬/副董事長	部會等）共同參與，強化多元對話與政策溝通深度。 2. 國發會於112至114年度積極辦理社會溝通及公共諮詢會議，經濟部皆積極參與並協同推動，後續亦將全力配合國發會之社會溝通進程。有關經濟部社會溝通規劃，現階段正向國發會申請相關計畫經費，並規劃區域產業關懷及多元社會對話等項目。 B.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綜合規劃處）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及第46條1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就其權責事項，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辦理公正轉型事項。 2. 本項建議係請製造部門建立常規性的社會溝通會議，國發會已責成「淨零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主政機關依法辦理公正轉型社會溝通事項，並建立溝通程序。	
25		大規模、廣泛性的社會溝通較適合作為政策資訊傳遞與意見交流平台；若涉及特定產業、區域或轉型衝擊議題，則應聚焦議題設定與溝通對象，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已針對長期社會溝通平台進行研議，未來辦理社會溝通時，將依不同目的、議題及對象，設計不同的溝通模式，並廣邀地方政府、產業聚落、勞工代表、地方社群及相關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參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作為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參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以提升溝通成果的操作性，建議依不同目的、議題及對象分層次設計社會溝通。另考量產業聚落與區域經濟的影響，建議納入地方政府脈絡，並視需要邀集地方政府、產業聚落、勞工代表、地方社群及相關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參與，以更具體掌握轉型需求與影響，建立有效的溝通與處理機制。		考。 2. 國發會於112至114年度積極辦理社會溝通及公共諮詢會議，經濟部皆積極參與並協同推動，後續亦將全力配合國發會之社會溝通進程。此外，有關經濟部社會溝通規劃，現階段正向國發會申請相關計畫經費，並規劃區域產業關懷及多元社會對話等項目。 B.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綜合規劃處）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及第46條1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就其權責事項，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辦理公正轉型事項。 2. 本項建議係請製造部門辦理社會溝通時應依舉辦目的有差異化處理，尤其涉及區域特性時更應該納入地方政府脈絡，上開建議係辦理社會溝通之提醒，國發會已責成「淨零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主政機關依法辦理公正轉型社會溝通事項，並建立溝通程序。	
26		公正轉型除關注勞工與產業衝擊外，也應兼顧生態保護。製造業在場址選擇、設施設置、原料取得、產能擴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蘇維翎/常務理事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製造部門重大投資案件均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行審查機制要求開發行為針對自然環境與生態影響進行事前調查、預測及評估，已對生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張及土地使用變化過程中，均可能影響生態環境，建議將生態系、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等面向更實質、更具體地納入製造部門轉型政策與評估機制。並建議將生態領域專家納入轉型輔導機制中，以強化生態風險辨識與改善建議。		態影響嚴謹把關。此外，產業積極推動淨零低碳轉型，本質上即對生態環境有所助益；未來經濟部產發署將持續引導業者導入低碳技術，實質創造正面環境效益。	
27		除關注就業、產業及資源支持外，也應納入文化安全觀點。由於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與土地利用、傳統知識、文化傳承及部落生活方式密切相關，建議在原鄉產業發展與就業支持措施中，同步考量文化安全與部落自主發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亞弼·達利/理事	A.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5條第3項第8款規定：「為推動自然碳匯，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該區域內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原民會將持續確保部落族人於轉型過程中之權益。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展需求，避免轉型過程對原住民族文化造成衝擊。			
28		具體案例可形成參考的推動經驗。建議優先選定轉型衝擊較高的產業或區域作為示範對象，整合衝擊評估、勞資協商、再培訓、轉職媒合、產業升級及地方支持等措施，建立完整推動模式，作為後續擴散至其他產業及區域的重要參考。	濰森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高宜凡/策略總監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產發署現行已建立產業低碳輔導機制，持續透過專家診斷、碳盤查輔導及低碳技術諮詢等方式，實質協助廠商落實減碳改善。同時，經濟部產發署業已規劃向國發會爭取相應經費，針對標竿企業區域示範爭取經費，擬參照國內外公正轉型指引之評估重點，據以遴選目標企業並挹注輔導資源，同時透過示範輔導帶動產業應用，逐步擴散相關經驗與成果。製造部門淨零公正轉型推動進程如有涉及其他部會權責部分，將再轉知相關部會。	無